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10月21日印發

## 院總第1066號 委員提案第9275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育昇、周守訓、陳秀卿、楊仁福、陳淑慧、羅淑蕾、趙麗雲、林鴻池等48人，認為破產法已逾16年未做修改，社會大眾對不肖人士利用破產法的漏洞，躲避龐大債務，造成無數債權人權益受損，已經感受到法律的不公不義，為了合乎「破產法」保護誠實破產人的精神，爰提案增訂「禁奢條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壹、針對負擔一般債務之債務人部分：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款分別明文限制負擔個人消費性債務之債務人，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防止其財產不當減少，保障債權人之權益，立意極佳：

(一)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四、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款均定有明文。

(二)次按「1.每月日常生活支出扣除依法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後，不得逾新台幣五千元。2.禁搭計程車，高鐵，飛航器，出國旅遊，禁住四星級以上之飯店。3.除維持生計必要外，不得擁有或駕駛逾五十萬元之自用汽車。4.禁取得不動產，或一年內不得取得累積逾十萬元之耐久性用品或設備。5.禁支出與其日常生活顯不相關或無必要之消費。6.債務人要定期向監督人報告其每月收支情況，連同付費收據報告監督人。」銀行公會版之更生族反奢華六誠可資參照。

##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揆諸上開條文可知，對於負擔個人消費性債務之債務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九條明定「禁止奢華條款」，賦予其一定之生活限制，且亦於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款內規定，如有奢華浪費之行為，致其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等情況，法院將給予不免責之裁定，即債務人之生活、就業、居住遷徙自由、財產管理處分權等均受到限制，藉此約束債務人金錢之花費，防止其財產不當減少，而相關機關如銀行公會等亦得依據上開條文，訂定何謂生活上逾越一般人之程度，使條文更為明確化，確實保障債權人之權利。

二、茲因現行法未能約束未經破產宣告之債務人金錢上之花費，爰建議比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於破產法第七十八條內增訂第二項之「禁止奢華條款」，以確實保障債權人之權利：

(一)按「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破產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

(二)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本是為了防止債務人不當處分其財產之行為，致生債權人債權之損害，特有此防止詐害行為之規定，惟該條文僅適用於債務人業經破產宣告，且選任破產管理人後，由破產管理人向法院聲請撤銷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有損害於債權人權利之無償或有償行為，對於未經破產宣告之債務人不適用之，即債權人對於未經破產宣告之債務人不能約束其金錢上之花費，縱使債務人不當減少其財產致使債權人權利受有損害，債權人亦未能依現行法保障其債權，實屬不公。

(三)是以，為保障債權人之權利，須遏止未經破產宣告之債務人不清償債務，卻持續過奢華生活，致使其財產不當減少之行徑，爰建議比照上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於破產法第七十八條內增訂「禁止奢華條款」，即增訂破產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為：「債務人本身或經債權人為宣告破產之聲請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明定倘若債務人本身或遭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於法官收案，未裁定破產宣告前，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以職權限制其生活花費不得逾越一般人之生活程度，藉此維護債權人之權利，方符社會公義。

|         |     |     |     |     |
|---------|-----|-----|-----|-----|
| 提案人：吳育昇 | 周守訓 | 陳秀卿 | 楊仁福 | 陳淑慧 |
| 羅淑蕾     | 趙麗雲 | 林鴻池 |     |     |
| 連署人：黃志雄 | 林滄敏 | 賴士葆 | 張慶忠 | 陳杰  |
| 吳清池     | 江義雄 | 李明星 | 徐中雄 | 鄭汝芬 |
| 廖婉汝     | 江玲君 | 蔣乃辛 | 鄭麗文 | 蔡正元 |

##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林明濠 | 鍾紹和 | 鄭金玲 | 簡東明 | 侯彩鳳 |
| 紀國棟 | 李復興 | 潘維剛 | 費鴻泰 | 曹爾忠 |
| 翁重鈞 | 丁守中 | 郭素春 | 盧嘉辰 | 林建榮 |
| 孔文吉 | 劉盛良 | 蔣孝嚴 | 蔡錦隆 | 羅明才 |
| 王進士 | 廖國棟 | 孫大千 | 林正二 | 黃義交 |

## 破產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七十八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p> <p>債務人本身或經債權人為宣告破產之聲請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p> | <p>第七十八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p> | <p>原條文對於未經破產宣告之債務人不適用之，倘未經破產宣告之債務人不清償債務，卻持續過奢華生活，使其財產不當減少，致債權人之債權受有損害，實屬不公，是以增訂破產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p> |